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校人字〔2021〕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博士后聘任与管理,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促进博士后队伍成为学校重要的科技创新生力军和师资队伍蓄水池,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按照“质量为先、培养为重、加强激励、畅通渠道”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岗位设为特别资助博士后和常规博士后两类。特别资助博士后须达到助理教授及以上岗位准入标准,其他为常规博士后。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三条 博士后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实行校、院、合作导师三级管理机制,学校统筹规划,学院、研究院、研究中心、人才特区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主体负责,合作导师主导培养。

(一) 人事处职责

负责学校博士后队伍规划制定和管理制度建设,校内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负责对二级单位博士后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负责对合作导师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合作导师后续博士后招收资格挂钩。

(二) 二级单位职责

负责本单位博士后队伍规划制定，分类分层科学制定进出站学术标准，负责博士后宣传、招收、日常管理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负责博士后各阶段学术考核评价。进出站考核须组织不少于9人的校内外同行专家开展学术水平评议，评审同意票数须达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专家应符合博士后合作导师基本条件。

负责博士后思想政治工作。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博士后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

（三）合作导师职责

合作导师应发挥立德树人主导作用，加强博士后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和学术行为监管，指导博士后开展科研攻关，提升博士后学术创新能力。

第三章 招收及进站

第四条 招收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明确的科研方向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一般应为近三年毕业的博士生，特别资助博士后年龄不超过32周岁，常规博士后年龄不超过35周岁。

第五条 合作导师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学术造诣高。

（二）具有博士生导师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学校优先支持从事基础前沿交叉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导师招收博士后。

第六条 进站程序

(一) 个人申请，二级单位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考察和学术水平评议，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人事处。

(二) 人事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上级部门。

(三) 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人事处通知申请人办理报到手续。

(四) 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聘期内岗位职责与任务，任务须可量化、可考核。特别资助博士后聘期任务原则上参照助理教授聘期科研任务制定。

第四章 相关待遇

第七条 薪酬待遇

(一) 博士后薪酬实行年薪制，主要由学校承担部分、二级单位（或团队、导师）配套部分和其他资助构成。

(二) 二级单位（或团队、导师）配套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学校限额，并提前将聘期的配套部分一次性转入学校指定账户，由学校统一发放。

(三) 薪酬发放实行结构制。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绩效两部分，其中基本年薪占 80%，奖励绩效占 20%。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含租房补贴 2.4 万元/年），奖励绩效于聘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第八条 其他待遇

(一) 学校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为外籍或港澳台地区博士后购买商业医疗和人身意外保险）。

(二)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租住博士后公寓，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租金。学校优先保障特别资助博士后的公寓租住。

(三) 特别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可在学校附属中、小、幼本部入学；常规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可在学校附属中、小、幼分校就近入学。博士后出站后，子女不再享受学校入学政策。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九条 博士后首聘期为 2 年，经延期最长不超过 4 年。博士后在站总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十条 博士后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人事处牵头、二级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可依据考核结果，调整博士后薪酬。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次年起发放基本年薪的 80%，如聘期考核合格可补发；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须办理退站。

(二) 聘期考核

聘期考核由二级单位组织学术水平评议，经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办理出站；考核基本合格，原则上需办理延期，延期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办理出站；考核不合格，须办理退站。延期最长不超过 2 年，延期期间学校不提供相关薪酬待遇，由合作导师、二级单位与博士后根据实

际情况商议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合格,仍须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再次申请进站。在站期间学校承担部分薪酬按照博士后薪酬标准的一半提供;聘期考核优秀且达到二级单位准聘副教授及以上岗位准入标准,经学校评审通过后,在站期间学校承担部分薪酬按照博士后薪酬标准提供。

第十二条 博士后经合作导师、二级单位和学校批准同意后,可开展出国(境)学术交流。出国(境)的审批及管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后具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对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第六章 畅通发展渠道

第十四条 实行准聘师资预聘制度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若达到学校准聘副教授及以上岗位准入标准,可申请预聘为学校准聘师资。获聘后纳入相应岗位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

(二)预聘申请按照准聘师资引进流程执行,通过后签订准聘师资岗位预聘协议,出站后与学校签订准聘师资合同,预聘期计入准聘期。

第七章 出站退站

第十五条 出站程序

(一)个人申请、合作导师、二级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

(二) 人事处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三) 办理离校手续，领取博士后证书。

第十六条 退站

(一) 博士后因个人原因提出中途退站的，须经合作导师、二级单位及人事处审批后，在线提交退站申请。

(二) 博士后如有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退站的情形，学校在告知本人（及合作导师、二级单位）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三) 对已批准退站者，次月起停止薪酬待遇，并须在30日内办结离校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分博士后。统分博士后不占用学校事业编制。外籍博士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不提供在职博士后和企业博士后的薪酬及其他待遇，其管理和考核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太仓校区和异地创新机构博士后的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薪酬及其他待遇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校人字〔2016〕3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后薪酬标准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后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岗位	年薪（含租房补贴）			其他资助
	学校承担	二级单位（或团队、导师）配套	合计（不低于）	
特别资助博士后	25	工科 ≥ 4	29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等
		理、经、管等学科 ≥ 2	27	
		其他人文社会等学科 ≥ 1	26	
常规博士后	20	工科 ≥ 4	24	
		理、经、管等学科 ≥ 2	22	
		其他人文社会等学科 ≥ 1	21	